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
轉讓於柬埔寨的新賭枱業務權利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思勝、Lion King與吳先生訂立新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新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新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代價為58,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款項58,000,000港元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新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Lion King由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Lion King及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新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吳先生於新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吳慧儀女士（吳先生之女）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新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新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告內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新轉讓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確認，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柬埔寨法律意見，新賭枱業務於柬埔寨屬合法業務。本公司亦已獲告知，(i)新賭枱業務並無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ii)博彩牌照屬合法有效；及(iii)新轉讓協議及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一經柬埔寨商業博彩管理委員會批准即屬合法有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Ex-GL71-14，如新賭枱業務的經營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轉讓原轉讓協議項下之賭枱業務權利(「原轉讓事項」)；及(b)完成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之原轉讓事項；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原轉讓事項之詳情；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柬埔寨所有賭場及轉讓人(即Lion King)通知有關其決定將賭場的營運地點遷至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原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b)新賭場重新開業時間表的最新情況；及(c)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背景

原轉讓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原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轉讓，自原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原代價」)。

根據原轉讓協議，原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佔轉讓開始時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的60%)的方式支付5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及
- (ii) 以促使轉讓開始時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餘額62,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原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承兌票據亦已於同日發行。因此，賭枱業務權利已授予思勝，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相關無形資產68,000,000港元。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原轉讓事項已完成且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展。本公司有權參與原轉讓事項項下四張賭枱的營運及管理，並享有該等賭枱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根據原轉讓協議，承兌票據可按以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變更：

- (i) 首12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為28,000,000港元；及
- (ii) 次12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為32,000,000港元。

補償金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首12個月之補償金額 = (28,000,000港元 - 實際溢利) x 2

次12個月之補償金額 = (32,000,000港元 - 實際溢利) x 2

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Lion King及吳先生則須將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削減相當於補償金額的金額，向思勝作出彌償，而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不足以滿足補償金額，則須以現金向思勝作出彌償。

由於新賭場搬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原轉讓協議所述的溢利保證期重新設定為自新賭場開始營運的日期起計，涵蓋其後連續24個月。

強制執行溢利保證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重新設定溢利保證期，鑒於當時賭場的重新開業時間表不確定，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後強制執行溢利保證，以收回部分代價。透過悉數收回其於賭枱業務權利的投資成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強制執行溢利保證，從而可收回原轉讓事項的全部代價。

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柬埔寨所有賭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自賭枱業務權利產生溢利，因此溢利保證下的補償總額為原代價120,000,000港元(即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之和的兩倍)。扣除承兌票據的全部本金額62,000,000港元後，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Lion King因執行溢利保證而應付本集團之淨額為58,000,000港元。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強制執行可視為單方面不履行經補充框架協議(當中規定溢利保證的延期)補充的原轉讓協議。由於本公司的單方面不履行，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原轉讓協議將告失效。

此外，由於賭場搬遷，且最重要的是由於上述溢利保證的強制執行致使不履行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原轉讓協議，故賭枱業務權利項下的四張賭枱將不會交付予本集團。Lion King於溢利保證項下的補償以及其磋商及訂立新轉讓協議的意願均表明其已接受有關不履行。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無形資產，主要是因為：

- (i) 鑒於補充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本公司與吳先生就有關新賭場的安排的協商仍在進行中；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後強制執行溢利保證後，本公司僅收到有關原轉讓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的有效性的正式法律意見；及
- (iii) 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告知：

- (i) 鑒於(a)本公司不履行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原轉讓協議，此乃由強制執行溢利保證所致並因此不再生效；及(b)由於上文(a)所述，本集團將無權享有原轉讓協議項下的賭枱業務權利，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應於即將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全面終止確認；
- (ii)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溢利保證已全面強制執行，無需就終止確認上述無形資產進行上一年度調整；及
- (iii) 本公司將於新轉讓協議完成後確認新無形資產。

鑒於(i)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原轉讓協議被視為不履行及不再生效；及(ii)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溢利保證項下的補償訂立新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補充框架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補充框架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總而言之，董事謹此強調：

- (i) 由於新賭場搬遷，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補充框架協議是本著原轉讓協議所述溢利保證期間將予以重新設定的精神訂立的；
- (ii) 於取得獨立股東對補充框架協議的批准過程中，由於(a)當時賭場的重新開業時間表不確定；及(b)透過悉數收回其於賭枱業務權利的投資成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強制執行溢利保證，從而可收回原轉讓事項的全部代價；
- (iii) 上文所述選擇就溢利保證採取行動違背了本公司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的承諾並構成不履行原轉讓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
- (iv) 由於強制執行溢利保證，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原轉讓協議已被本公司單方面不履行並告終止；
- (v) 不履行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原轉讓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享有原轉讓協議項下之賭枱業務權利；及
- (vi) 經計及累計收益（定義見下文），潛在撇銷相關無形資產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新轉讓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計及下列各項，董事認為訂立新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新賭場重新開業時間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多次推遲，且鑒於重新開業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決定強制執行溢利保證，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行為可構成單方面否認原轉讓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因此原轉讓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
- (ii) 溢利保證項下補償總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等於原代價），而本公司已就原轉讓事項實際收回全部代價。此可詮釋為本公司單方面未就原轉讓事項支付任何代價；
- (iii) 本公司並未因原轉讓事項蒙受任何損失，原因是(a)本公司已透過溢利保證全數收回原代價；及(b)與原轉讓事項有關的無形資產原始成本約68,000,000港元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溢利保證及承兌票據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約70,300,000港元（「**累計收益**」）；及
- (iv) 經計及上文(ii)及(iii)，本公司因強制執行溢利保證而終止原轉讓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屬可接受。

有關訂立新轉讓協議的其他理由，請參閱下文「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緒言

為結算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款項58,000,000港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思勝、Lion King與吳先生訂立新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向思勝轉讓新賭枱業務權利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新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代價為58,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款項58,000,000港元結算。

鑒於新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將抵銷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款項58,000,000港元，該款項的結算將讓本公司切實收回原代價120,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作出）認為，訂立新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轉讓協議

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思勝(作為承讓人)；
- (ii) Lion King(作為轉讓人)；及
- (iii) 吳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Lion King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其全資擁有公司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35,872,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由於吳先生為主要股東，吳先生及Lion King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新轉讓協議，Lion King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思勝已有條件同意接納新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代價為58,000,000港元，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

新賭場及根據新框架協議將予轉讓的所有八張新賭枱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投入營運。

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為Lion King於新轉讓協議項下的表現提供擔保。

代價

代價58,000,000港元將由思勝於完成時支付予Lion King並透過抵銷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款項58,000,000港元結算。

代價基準及賭枱數量

代價指於原轉讓協議項下溢利保證產生的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款項淨額58,000,000港元。

根據新轉讓協議將轉讓的賭枱數量為八張，該數量乃根據(i)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款項58,000,000港元；及(ii)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估值(涵蓋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八張新賭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評估價值約63,600,000港元釐定。

代價較初步估值折讓約8.8%。

估值乃採用收入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進行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任何估值將被視為溢利預測。本公司將以補充公告或通函（視情況而定）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新賭枱業務權利的估值報告列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作出）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新賭場搬遷的承擔

根據新轉讓協議，Lion King及吳先生已共同承諾就新賭枱業務權利有效期內新賭場的任何搬遷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思勝作出現金補償。該損失將包括(i)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搬遷費用；及(ii)搬遷期間的收益損失，而收益損失乃按自完成至搬遷日期期間新賭枱產生的日均總收益乘以搬遷所需天數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思勝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思勝合理信納有關審查；
- (ii) 思勝就訂立及履行新轉讓協議之條款取得審批機構就新轉讓協議及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iii) 思勝合理信納所有保證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轉讓開始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思勝已取得形式令思勝信納之柬埔寨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博彩牌照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及新轉讓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v) 思勝已取得形式令思勝合理信納之認可獨立估值師就新賭枱業務權利之市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及
- (v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思勝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Lion King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ii)、(iv)、(v)及(vi)除外)。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新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何一方屆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v)及(v)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思勝達成或豁免新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新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獲得新賭枱業務所貢獻之全部未來經濟利益。

有關新賭場及新賭枱業務之資料

新賭場位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總建築面積為10,500平方米。根據新賭場的設計施工方案，新賭場涵蓋(i)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的賭場區域，包括(a)20張中場賭枱，其中7張牛牛撲克賭枱、10張百家樂賭枱(包括新賭枱)以及二十一點、骰寶及撲克賭枱各1張；(b)50台電子博彩機器；及(c)25張貴賓賭枱；以及(ii)一間中餐廳。

根據博彩牌照，新賭場屬於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Lion King已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訂立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據此，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同意將新賭場租賃予Lion King，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四月三十日，且Lion King將憑藉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提供的博彩牌照於新賭場開展博彩活動。

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作為出租人)；及
Lion King (作為承租人)

年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四月三十日

物業： 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總建築面積為10,500平方米

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新賭枱業務

業務模式、本集團及Lion King於新賭枱業務之角色

新賭枱位於新賭場中場博彩區。新賭枱業務的博彩活動僅於柬埔寨及香港境外進行。記賬交易及交易各方僅位於柬埔寨及香港境外。

本集團主要於新賭枱推出百家樂。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彩金，並負責全部賭場虧損，同時承擔與新賭枱業務相關的有關員工成本及稅項。

根據新轉讓協議，Lion King向思勝承諾：

- (i) 其將保持新賭場之良好狀態，從而使思勝妥善經營新賭枱業務；
- (ii) 其將提供支持新賭枱業務妥善經營之所有必要公用設施、設備及設施等；
- (iii) 其將全權負責新賭枱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 (iv) 其將於所有方面遵守柬埔寨有關《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並將於新賭場（包括新賭枱業務）制定及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及報告系統；
- (v) 其將定期或應思勝要求向思勝提供所有與新賭枱業務有關之財務及非財務數據；
- (vi) 其將確保新賭枱之博彩有序進行，不涉及任何欺詐，並符合新賭場的任何適用內部或賭場規則；
- (vii) 其將確保解決與於新賭枱進行博彩之賓客的所有糾紛，而不會對新賭場之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viii) 其將確保不會就或因進行新賭枱業務而對新賭場任何部分（包括傢俬及裝飾及新賭枱籌碼）造成任何損壞或損失，倘有任何損壞或損失，則全權負責維修成本及彌補有關損壞或損失；及
- (ix) 其將促使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每年及時續新博彩牌照。

根據新轉讓協議，思勝須：

- (i) 全權負責新賭枱業務之成本（包括應付予在賭枱上贏得博彩之賓客之彩金，聘請僱員於賭枱服務之成本及向有關賓客提供食品及茶點之成本）；
- (ii) 承擔新賭枱業務產生之所有應付稅款；及
- (iii) 根據上文(i)及(ii)所述付款及扣減，有權保留於新賭枱博彩之賓客之所有損失。

反洗錢（「反洗錢」）的內部控制

思勝

本公司了解到，於柬埔寨註冊並經營有關賭場業或部分其他相關業務類型之業務的外國公司須遵守柬埔寨的法律、政策及實施框架，以及柬埔寨已宣佈作為成員國接受實施之國際標準。

本集團將採納本集團現時就反洗錢所執行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所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個人身份及妥善保存玩家的記錄；(ii)記錄任何超過一定數額的單次或累計投注以及所涉及的人士；及(iii)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監視新賭枱的營運，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新賭場及有關部門報告。

本集團亦將就新賭枱業務的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制定綜合程序，並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時相應更新其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

本集團將定期對新賭枱的內部系統及程序以及反洗錢機制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新賭枱之過往表現

根據新框架協議將予轉讓的所有八張新賭枱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投入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新賭枱的未經審核總收益及淨收益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6,000,000港元（假設匯率為1美元兌7.85港元）。淨收益按總收益減去博彩所得稅與餐飲費用計算。

Lion King

新賭場及Lion King在反洗錢方面須遵守有關法律，新賭場及Lion King所採納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核實個人身份及將玩家及中介人的記錄妥善保存在新賭場的數據庫；
- (ii) 透過新賭場記錄系統記錄任何單次或累計投注至一定數額，其可記錄及報告相關各方所進行的每一項交易；及
- (iii) 監視收益報告及向有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

此外，新賭場及Lion King不打算在交易中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新賭場及Lion King已為其財務結算及報告流程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政策及相關程序，並將於反洗錢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時相應地更新其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程序。

本公司將定期對新賭場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與柬埔寨新賭枱業務、營運及博彩業相關之風險

玩家的彩金可能會超過新賭枱業務的彩金

新賭枱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新賭枱業務的彩金與其玩家的彩金之間的差額。由於博彩業自身固有的概率因素使然，新賭枱業務無法全面控制新賭枱業務的彩金或其玩家的彩金。倘新賭枱業務的彩金低於其玩家的彩金，其可能會從其博彩營運中錄得虧損，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賭枱業務營運的理論勝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博彩業具有概率因素特徵。除概率因素外，理論勝率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技巧及經驗、玩家的財務資源、賭枱賠率差異、玩家的投注量及玩家用於博彩的時間。因此，新賭枱業務的實際勝率可能於短時間內差異極大，並會引起我們的業績波動。該等因素會單獨地或共同地對新賭枱業務的勝率產生潛在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社會及經濟狀況、旅行限制及外匯管制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新賭枱業務的主要顧客預期為中國客戶，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或中國政府實施的措施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旅行限制或外匯管制的變化）將妨礙中國遊客流入柬埔寨。不清楚該等措施及其他措施未來是否會繼續有效或變得更加具有限制性。因上述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中國遊客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不確定性及經營歷史較短

與經營歷史較長的公司相比，新賭枱業務可能難以對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常面臨的重大業務、經濟、監管及競爭不確定性及偶然因素作好準備及作出應對。如無法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新賭枱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思勝對新賭場的經營無控制權

根據新轉讓協議的條款，Lion King須（其中包括）全權負責新賭枱業務的經營及管理。為確保對新賭枱業務的收益及溢利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以及相關會計記錄的審核權，思勝及Lion King已推行以下措施：

- (i) 為新賭場內各賭枱妥善分配獨有的編號；
- (ii) 新賭場已為管理日常賭枱業務實行名為「KISS」的賭場管理系統，以（其中包括）生成全面性的實時統計數據、審計記錄及管理報告；
- (iii) 思勝須編製新賭枱的營運成本預算，旨在監控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及
- (iv) 根據新轉讓協議的條款，Lion King已向思勝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定期或按照思勝的要求向思勝提供有關新賭枱業務的所有財務及非財務數據。

根據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可維持對新賭枱業務收益及溢利的適當會計處理。此外，根據新轉讓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要求獲得全數有關新賭枱業務的賬簿及記錄。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審核新賭枱業務時不會遇到困難。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柬埔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將影響當地業務環境。其他可能影響柬埔寨業務經營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柬埔寨法律或法規變化、外匯管制法規變化、有關外國投資及匯回資本的潛在限制以及旅行政策。

新賭枱業務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嚴重影響，並可能受於未來出現的流行病及嚴重疾病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柬埔寨的整體經濟及外商投資氛圍以及旅遊業所規限。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嚴重傳染病爆發（或任何嚴重傳染病的任何爆發升級及／或加劇）（如近期的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柬埔寨的經濟、海外投資、旅遊業及人民的生活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柬埔寨的博彩業（包括新賭枱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除COVID-19疫情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其他傳染病的爆發所影響。COVID-19疫情的任何變種或於柬埔寨及／或全球爆發的任何其他流行病（例如甲型禽流感（H5N1及H7N9）病毒或甲型流感（H1N1）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或MERS））或其他傳染病均可能對新賭枱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賭枱業務無法保證其反洗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新賭枱出現洗錢或其他違法活動

根據本集團管理經驗，新賭枱業務將根據柬埔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反洗錢政策。然而，新賭枱業務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由負責人員切實執行，從而防止業務被用於洗錢用途。新賭枱業務、營運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其玩家牽涉任何洗錢事件、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會對其聲譽、與其監管方的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可能會導致撤銷或暫停營運。

新賭枱業務對經濟衰退、經濟不確定性及影響可支配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敏感

新賭枱業務所提供的博彩服務類別之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以及對消閒活動的可支配消費者開支的相應減少較為敏感。可支配消費者開支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動由多種因素所帶動，如可預見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成本、旅遊成本、就業率及就業市場狀況、實際或可預見的可支配消費者收入及財富水平，以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削減博彩服務之消費者需求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賭場的營運須遵守柬埔寨之博彩法規，如有違反或會導致暫時吊銷或撤銷授予新賭場之牌照，從而對新賭枱業務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賭場之博彩業務須遵守當地博彩法規。此外，新賭場在持有一切必要監管牌照、許可、批准及登記後，方可營運。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准之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與新賭場營運、稅項付款、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經辦人以及於博彩業務擁有財務權益或牽涉在內之人士之責任、財務穩定性及特性有關。新賭場須持續遵守法規以維持該等營運。柬埔寨政府具有權力，可就登記、博彩牌照或相關批准施加限制、將其暫時吊銷或撤銷，亦可批准新賭場之業務變動。暫時吊銷或撤銷新賭場之任何牌照將對新賭枱業務權利之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嚴重損害新賭枱業務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暫停及取消上市之風險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新賭場之新賭枱業務及促使新賭場管理層於經營博彩業務中(i)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博彩業務」的指引信HKEx-GL71-14，倘有關博彩業務營運(i)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有可能被視為不適宜上市。聯交所可能會視乎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法律意見及監管環境

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柬埔寨新賭枱業務所貢獻之所有經濟溢利。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71-14，如新賭枱業務的經營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根據柬埔寨合資格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新賭枱業務項下的博彩業務並無違反柬埔寨任何適用法律。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於柬埔寨進行新賭枱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但錄得虧損約5,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柬埔寨王國旅遊部已宣佈，向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重新開放且無需隔離並已恢復入境簽證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政策進一步放寬，所有未接種疫苗或部分接種疫苗的旅客於進入柬埔寨時不再須隔離。於二零二二年，共2,276,626名國際遊客到訪柬埔寨，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1,058.6%。鑒於柬埔寨旅遊業的可預見復甦情況，本公司認為現時為本公司恢復新賭枱業務的合適時機。

本公司亦預見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博彩市場的潛在吸引力，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是柬埔寨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亦是東南亞著名的旅遊目的地。位於Dara Sakor的新賭場周圍擬環繞豪華酒店度假村及高爾夫球場。此外，鄰近新賭場的新國際機場亦有助於吸引遊客。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新賭枱業務權利之市值約為63,600,000港元。因此，代價較新賭枱業務權利之估值折讓約8.8%。此外，代價將通過抵銷吳先生及Lion King應付本集團淨額的方式結算，而此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出。

經考慮(i)轉讓有助於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柬埔寨旅遊業的復甦未來可期；(iii)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博彩市場的潛力；及(iv)代價較新賭枱業務權利之估值有所折讓且代價結算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現金流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作出）認為，新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新轉讓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新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Lion King由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Lion King及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新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吳先生於新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吳慧儀女士（吳先生之女）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新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該如何表決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新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告內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確認，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柬埔寨法律意見，新賭枱業務於柬埔寨屬合法業務。本公司亦已獲告知，(i)新賭枱業務並無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ii)博彩牌照屬合法有效；及(iii)新轉讓協議及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一經柬埔寨商業博彩管理委員會批准即屬合法有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71-14，如新賭枱業務的經營未能遵守柬埔寨適用法律及／或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撤銷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審批機構」	指	香港、柬埔寨(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商業博彩管理委員會及柬埔寨商務部)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政府、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
「轉讓」	指	根據新轉讓協議，Lion King以代價轉讓新賭枱業務權利予思勝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	指	Lion King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經不時修訂)
「柬埔寨商業博彩管理委員會」	指	柬埔寨商業博彩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完成」	指	根據新轉讓協議完成轉讓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即新轉讓協議規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就新賭枱業務權利支付之代價5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彩牌照」	指	柬埔寨政府就新賭場向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頒發之博彩牌照
「賭枱業務權利」	指	根據原轉讓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五(5)年期間內經營及管理賭枱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吳慧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Lion King」	指	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新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新轉讓協議」	指	由Lion King、思勝及吳先生就轉讓新賭枱業務權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新賭場」	指	根據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位於Building 89, 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之賭場
「新賭枱」	指	根據新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新賭場之合共八(8)張賭枱
「新賭枱業務」	指	營運及管理新賭枱，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5)年
「新賭枱業務權利」	指	收取新賭枱業務之溢利淨額(除稅後)之權利及配額，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五(5)年
「原轉讓協議」	指	由Lion King、思勝及吳先生就轉讓賭枱業務權利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其目的是為修訂原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思勝」	指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